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63,7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包括公司5位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和杰、金汪明、吕小平、孙爱国，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4,2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将于2021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汪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潘和杰、吕小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63,7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000	5.25	13,020,000	0
2	潘和杰	6,919,200	2.79	6,919,200	0
3	金汪明	2,429,957	0.98	2,429,957	0
4	吕小平	1,029,643	0.42	1,029,643	0
5	孙爱国	864,900	0.35	864,900	0
合计		24,263,700	9.78	24,263,70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384,000	-11,243,700	127,140,300
	其他	47,616,000	-13,020,000	34,59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6,000,000	-24,263,700	161,736,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2,000,000	24,263,700	86,263,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000,000	24,263,700	86,263,700
股份总额		248,000,000	-	248,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利尔，证券代码：00239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4.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密切关注近期各地政府出台的"能耗双控"政策，并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应对。9月27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电熔镁砂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全省电熔镁砂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措施。根据要求，公司电熔镁砂生产线将受到影响，公司电熔镁砂类产品主要以自用为主，部分对外销售，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该情况已制定应对措施，努力降低不利影响。公司其他镁质材料产品未受影响，菱镁矿开采、烧结镁砂产线等均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耐火材料制品及合金类产品全部产线运行正常，未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公司耐火原料产线除电熔镁砂外均运行正常，目前该政策未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变化，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29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已经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3.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560万元（含本数）。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近期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的"能耗双控"政策，如该等政策的持续时间、管控力度、管控范围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该政策会影响公司的原料供应，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并可能因客户受政策影响减产而带来的产品需求降低。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趋势及市场状况，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5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见"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了南华和平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订的《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合作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开展广泛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邱跃鹏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

（5）统一社会信用码：91430104MA4QDUE26F

（6）经营业务：量子信息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商标代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及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支持基层卫生健康机构硬件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健康状况，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实施并启动了"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自2005年至今累计援建了2,639所卫生院（站），完成了万名乡村医生的培训，通过援建博爱健康e站，运用网络科技手段建设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探索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的可行性，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及防控防疫体系的发展探索新路径。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来袭对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更好地运用高新科技成果支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红基会计划拟对已援建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受援机构注入新的活力，同时还将与南华和平合作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包括少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

2、合作目标

深植长期合作基础，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挥南华和平在政府及职能部门行政组织协调优势，全省医疗和社会机构的资源优势，发挥腾讯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链整合优势，推动长期、稳定、全面的多领域合作，合作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

3、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卫生健康、医保管理、体育健康、城市健康应急管理、健康科技金融、医疗健康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基层公卫数字健康平台，服务民生需求；依托数字化医疗管理系统，聚集医疗价值，优化工作流程；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助力政府智能监管决策降本增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引进聚集腾讯投后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释放数字经济红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权利与义务

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不断深化战略合作内容。

（1）各方应严格遵照公平、诚信的商业道德，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品牌或形象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其他

双方还就保密条款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开拓医院管理、诊所运维管理等领域的新业务，加强公司开展网络医疗、智慧医疗等建设的能力，助推公司更好、更快地开展红基会委托公司实施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需视实际开展情况而定；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订的《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订的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将直接影响到本次协议的履行；

2、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合作事项的最终实施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4、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订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七、其他说明

1、在签订本次合作协议前，公司讨论和分析了腾讯云的基本情况及其在互联网领域的专业能力，尤其是其建设智慧医疗、网络医疗的背景和实力，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华和平与腾讯云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相关议题，公司经营层认为：与腾讯云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建设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新业务，构建新业务的竞争力。

2、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7%贵司股份的函》，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7%；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相关事项进展的函件，并于次日对外发布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因公开征集期满，同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财信产业基金决定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2021-024、2021-025、2021-026及2021-034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协议签订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持股变动的信息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28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7年1月，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杰基金总规模67,006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国投泰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东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后东方投资于2017年退出普通合伙人）。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充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朋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答辩通知书》等资料，宁波仲裁委已受理国投泰康诉关于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收购价款511,503,333.00元并按日支付0.05%违约金（自2019年7月2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收购差额补足价款580,000.00元以及案件相关的律师费，彭朋、韦越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64,937.8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并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报债权总金额68,646.20万元（违约金等暂计至2021年5月26日）（国投泰康已将持有基金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或者"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安杰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补充协议第9.1.6款约定，优先级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独占权。同意基金将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应付合伙企业的债权转让款本金（18,731.362万元）及其利息（统称应收账款权益）作为本基金项下投资业务未来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全额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劣后级合伙人进一步同意，根据宁波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以及东方网络公司破产预重整程序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此次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对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18,731.362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应收账款权益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视作东方网络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相关款项的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安杰基金此次将其应收账款权益按照账面原值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1.6款的分配方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

2、此次分配完成后，视作本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的利息部分支付，将有利于公司对外债务的减少。

3、公司将在分配完成当期转回相应的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影响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59.7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1年7月23日起90天内，第一大股东自2021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573,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453%，累计增持金额1,379.8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68元至9.3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1年7月23日收盘，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1年7月23日收盘，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462,179,748股股份，持股比例13.30%，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1年7月23日起90天内，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3.86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自2021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在本行获得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85.90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59.76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573,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453%，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68元至9.35元，累计增持金额1,379.89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一半。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85,400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5%，累计增持金额77.56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105.0095%；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1,488,100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428%，累计增持金额1,302.33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3627%。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0	8,600	8,600	79,378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9,200	54,574	84,916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975	8,400	176,375	77,448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	0	8,700	8,700	78,839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0	2,000	2,000	18,460
6	刘影	非执行董事	0	1,200	1,200	11,220
7	隋军	副行长	0	9,900	9,900	85,932
8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10,000	144,947	93,300
9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9,000	77,723	78,210
10	彭彦曦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0	8,300	8,300	77,190
11	黄宁	副行长	62,162	8,700	70,862	78,213
12	重庆渝富	–	482,495,748	1,489,500	483,985,248	13,035,780
合计	–	–	482,974,929	1,573,500	484,548,429	13,798,886

注：

1.重庆渝富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增持20,316,000股本行H股，重庆渝富为履行本次稳定股价义务而增持本行A股前的持股数量为482,495,748股；

2.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杨雨松董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先科技"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先科技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状况改变、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认购汉先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238.57万元，获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71.65%的股权，剩余人民币46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科威尔在布局IGBT自动化测试工作站及整线解决方案过程中，需要对主要工艺设备进行集成，而现阶段主要工艺设备为进口厂商所垄断，在价格、交期和产能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此次收购标的公司，布局键合设备，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IGBT模块封装产线的战略布局落地，提升竞争实力。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汉先科技成立于2020年9月，是一家主营半导体键合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公司，核心团队主要由张青松博士和潘兵构成，张青松拥有新加坡知名半导体封装设备公司近10年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潘兵亦在同一家公司从事半导体键合设备相关研发工作近20年，归国后共同创业组建了汉先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6MXT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设立日期	2020.09.09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楼2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青松	货币	515.00	42.92%
2	吴玉笛	货币	80.00	6.67%
3	合肥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0.00	30.00%
4	合肥登恒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20.42%
合计			1,200.00	100.00%

说明：上述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为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调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50.00%
2	合肥登恒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50.00%
合计			490.00	100.00%

说明：上述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3、科威尔在上述股权调整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增资后汉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14.17%
2	合肥登恒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14.17%
3	科威尔	货币	1,238.57	71.65%
合计			1,728.57	100.00%

说明：上述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汉先科技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4,929.02	46,301.88
净利润	-2,609,407.90	-394,1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28.03	-469,745.75
	2021年8月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5,615,521.24	3,349,606.02
净资产	5,041,413.22	3,255,821.12

说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汉先科技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与科威尔、科威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威尔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投资方：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1,7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出资期限：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投资方支付首笔增资款300万元，自标的公司减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增资款1,400万元，至此投资方的出资义务完成。

5、公司治理：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科威尔委派2名，董事长由科威尔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科威尔委派。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交割事项：汉先科技应在增资协议签订后且减资完成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7、违约责任：

(1) 增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

(2) 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一方存在违反增资协议中承诺、保证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增资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因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增资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

通过收购汉先科技，科威尔完成在IGBT模块封装领域的第二个关键工艺设备的布局，借助该核心团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为IGBT领域内下游客户提供整线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同时也为下游客户关键设备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作出贡献。

（二）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性

标的公司层面，虽然其主要以技术人员为主，其在市场资源、经营管理和募资能力等方面有一定短板，但是科威尔收购标的公司后能够向其输出管理，并借助现有市场渠道，帮助其沟通技术需求、加速相关设备的研发进程、缩短产业化周期。

科威尔层面，2021年公司的自动化测试工作站成功实现向行业标杆客户中车时代电气的销售。伴随着测试设备的量产、销售和陆续交付，为公司后续深耕该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整体来看，汉先科技能够夯实科威尔在IGBT模块封装工艺设备方面的技术实力，助力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整线解决方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汉先科技71.65%的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汉先科技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汉先科技的IGBT模块键合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推出市场，并且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先科技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来说，该标的存在一定的市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通过积极引入相关人才、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委托理财期限为：91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7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259.8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7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151.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5,000	2021.3.25	2021.9.26	–	259.89
2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	2021.4.15	2021.9.26	–	151.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91天	3.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0天	3.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本金：25,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9.27	2021.9.28	2021.12.27	3.35%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2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本金：5,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9.28	2021.9.29	2021.12.27	3.35%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0%-80%）；（3）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4）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197,859.53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01.72
3	净资产	176,715.50	180,457.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17,063.4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00	5,000.00	75.00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03	–
3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00	8,000.00	143.2	–
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07	–
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6.86	–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30,000.00	30,000.00	537.94	
7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0.47	
8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5,000.00	15,000.00	259.89	
9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51.44	
1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	–	10,000.00
1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511期	30,000.00	–	–	30,000.00
12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	–	10,000.00
1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0.00	–	–	5,000.00
15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25,000.00	–	–	25,000.00
16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80,000.00	90,000.00	1,434.90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